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

95.9.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7.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8.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6 日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、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：修畢國中部課程。

三、評鑑項目、科目、方式及合格標準：

(一) 學習態度評鑑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

國中部：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；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仍為不合格。

(二) 學科評鑑：依據本校國中、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三) 術科評鑑：依據各系學生升部評鑑基準辦理。

評鑑科目	評鑑內容	評鑑方式	評鑑合格標準
主副修	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，於考試前兩週，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，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。	採評鑑委員會制，學生個別應考。	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，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。
毯子功			
把子功			
基本功			

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，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，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
四、成立系升部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，辦理術科升部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，知會教務處後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